

##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2月29日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川信托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12年2月28日，四川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0.497%的股份（计2,385,200股），本次减持后四川信托拥有公司22,094,8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06%，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见同日的公告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2012年2月28日，四川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黑猫股份的股份达到0.497%，即四川信托拥有黑猫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12年2月28日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，四川信托拥有黑猫股份24,480,000股股份，

占黑猫股份总股本的5.103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四川信托拥有黑猫股份22,094,800股股份，占黑猫股份总股本的4.606%，已不再是黑猫股份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数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四川信托	24,480,000	5.103%	2,385,200	0.497	22,094,800	4.606%

四川信托拥有权益的“黑猫股份”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四川信托拥有黑猫股份22,094,800股股份，占黑猫股份总股本的4.606%，已不再是黑猫股份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